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陈素蓉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陈素蓉女士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553,058,755.35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2,507,149.79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4,250,714.98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9,475,583.50 元，扣除 2017 年内已分配利润 747,736,836.25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70,546,787.62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进行分配。2017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分红政策的规定，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



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8、审议《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监事会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摘要》。

9、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与会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年产 45 万平方米 HDI 印刷线路板项目”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7,111.52 万元及其孳息合计人民币 62,485.9724 万元变更用于“年产 7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